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2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二十、结论意见 .....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信维通信/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36
信维有限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北京信维	指	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亚力盛	指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江苏信维	指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艾利门特	指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信维微电子	指	深圳市信维微电子有限公司
精信同丰	指	深圳市精信同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维仕科技	指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维仕声学	指	深圳市维仕声学有限公司
伊高得	指	伊高得表面处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友维聚合	指	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永昶	指	江苏聚永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维智能	指	深圳市信维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信维智能	指	江苏信维智能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信维感应	指	江苏信维感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信维	指	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安化信维	指	信维电子（安化）有限公司
香港信维	指	香港信维有限公司
香港亚力盛	指	亚力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声学	指	香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瑞典信维	指	Sunway Communication AB
美国信维	指	Sunway Communication Inc.
韩国信维	指	Sunway Communication Korea CO.,LTD
日本信维	指	信维通信日本株式会社

越南信维	指	SUNWAY COMMUNIC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墨西哥信维	指	SUNWAY COMMUNICATION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新加坡信维	指	SINGAPORE SUNWAY COMMUNICATION PTE. LTD.
台湾信维	指	香港信维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诺盈国际	指	诺盈国际有限公司
阳光与路	指	江苏阳光与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北斗	指	绵阳北斗电子有限公司
德清华莹	指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益阳电科	指	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信维投资	指	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英杰	指	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21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1955 号、天职业字[2024]32831 号、天职业字[2025]19952 号）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021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信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90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0年11月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0年11月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维通信，证券代码为300136。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商业卫星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射频器件及组件项目、芯片导热散热器及组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及人数、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0年11月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0年11月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维通信”，证券代码为“300136”。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天线及模组、无线充电模组及相关产品、EMI/EMC 器件、高精密连接器、声学器件、汽车互联产品、被动元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浩	188,503,533	19.4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彭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50.35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8%。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浩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不足 50%，但其为发行人第一大

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彭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彭浩控制发行人 19.48% 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彭浩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经营方针、管理层任免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彭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彭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 号）、深交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6,667 万股。

###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有为经营其业务而根据所适用境外法律的要求需取得的公司/商业许可、证照及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方的定义，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彭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彭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进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单莉莉	董事
4	虞成城	职工代表董事
5	彭宇斐	董事
6	刘辛男	董事，财务总监
7	李莉	独立董事
8	李天明	独立董事
9	夏俊	独立董事
10	缪祥如	副总经理
11	卢信	董事会秘书

(3) 上述第 (1) (2) 项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拥有 1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维仕科技、维仕声学、益阳信维、安化信维、信维微电子、江苏信维、江苏信维智能、北京信维、聚永昶、艾利门特、深圳信维智能、江苏信维感应、亚力盛、友维聚合、精信同丰、伊高得。

发行人拥有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信维、香港亚力盛、香港声学、日本信维、瑞典信维、美国信维、韩国信维、越南信维、墨西哥信维、新加坡信维。

发行人拥有 3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绵阳北斗、德清华莹、益阳电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分别为信维投资、联合英杰。

(3) 除上述第（1）（2）项以外的，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租赁物业瑕疵问题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除房产以外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发行人依法选举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有关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行为合法有效。

（四）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设置了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任监事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自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有权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卫星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	356,316.21	285,000.00
2	射频器件及组件项目	285,270.72	215,000.00
3	芯片导热散热器件及组件项目	116,941.91	100,000.00
合计		<b>758,528.84</b>	<b>600,000.00</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公司所属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改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土地使用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末使用完毕。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对于本次发行无实质影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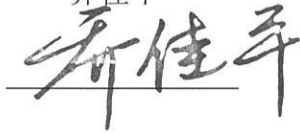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肖雅婷

2026 年 3 月 30 日